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横向课题 开发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课题开发

项目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公安局

项目受托方（乙方）：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项目研究起止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公安局

受托方（乙方）：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 248 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  
课题开发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  
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  
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乙方委派网络新闻与传播专业、广城职新媒体社会服务工作室  
李华、吕米佳、刘彦武、付文涛、杨昊、杨惠、陈婧七位老师对接甲  
方服务工作，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核对相关资料，确认无误后开始安排  
相关工作；
2. 乙方本横向课题服务的作品接受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
3. 乙方制作的作品应符合相关制作标准及要求；
4. 乙方需保证甲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仅用于本合同规定的  
用途；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或将甲方提  
供的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二、乙方应按合同时间完成“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课  
题开发。

三、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含税¥100,000元(大写拾万元)。

2. 本合同签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50% (50,000 元) 予乙方；课题完成后，乙方提供验收材料，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额的 50% (50,000 元) 予乙方。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工行广州政通路支行

账户名称：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帐号： 3602074109200017916

四、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五、乙方开发的课题内容应确保不存在侵权行为。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开发，提供必要的联络服务。甲方如提供素材给乙方制作应确保素材的版权无侵权行为，如有侵权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七、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1. 技术服务成果交付的及数量：课题数量 10 条。

2. 技术服务成果交付的时间：2020 年 7 月 30 日前。

八、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

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九、如果由于任何天灾，自然因素或公敌行为，火灾，水灾，罢工，地震，劳工冲突等原因，或其他不受双方控制的原因的出现，使得本合同中止履行或无法履行，受阻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受阻一方在通知另一方后无须对不可抗力造成之履行迟误或中止承担任何责任。如不可抗力因素持续超过十五日，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同意延期执行本合同，则双方应在甲方同意的期限内履行本合同。

十、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广州市公安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19 - 11 - 25 日

乙方：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2019 - 11 - 25

